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港簡字第92號

原　　告　李順發
訴訟代理人　莊國禧律師
複　代理人　黃健國
被　　告　蔡素美（即蔡欲伯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蔡孟男　（即蔡欲伯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賢丞（即蔡欲伯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蔡素蓮（即蔡欲伯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蔡素韻（即蔡欲伯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蔡素美、蔡孟男、蔡賢丞、蔡素蓮、蔡素韻為被告蔡欲伯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8條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6日判決駁回，被告蔡欲伯於111年9月1日收受判決正本後，於判決確定前之111年9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蔡素美、蔡孟

男、蔡賢丞、蔡素蓮、蔡素韻（以下合稱蔡素美等5人），有判決書、送達通知書、被告蔡欲伯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及蔡素美等5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惟無人聲明承受訴訟，故本院依職權裁定由蔡素美等5人為被告蔡欲伯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詹皇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伍幸怡